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公告

2005 年 第 28 号

为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，加强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，维护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生物安全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航空口岸实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书面申报制度。为了方便进出境旅客正确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/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航空口岸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》新版本，有关动物、动物产品、动物尸体、标本、植物、植物繁殖材料、植物产品、土壤、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或血液制品的申报项目，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90

